**單位：納稅服務科**

**工作項目：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服務**

|  |
| --- |
| 1. **處理流程：**

承辦人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填寫之文件資料是符合規定登入財稅內網否申請人於1週回復認證信，即完成申請。申請人本局網站、臨櫃或郵寄申請申請書、應備證件與各稅目開徵資料交互審查是1. 以電子郵件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
2. 電子傳送繳款書與紙本繳款書同時寄送。
 |
| 1. **使用表格：**

1、電子郵件e化服務同意書（申請傳送繳款書）2、地方稅電子轉帳繳納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同意書 |